JUL2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34723 日期：2022年7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作曲家 I，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自2014年以来，申请人就读于 I 音乐学院和 I I学院 I
曾为 I工作，该公司由作曲家
所有。记录中申请人许多有文件记载的项目是作为助理为
完成的。其中一些 他们的项目是 I _____ 一个
1 他最近的工作包括为剧情长片
和 电视系列剧! I创作配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可比证据；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即与已发表材料和作为评判者参与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通过在土耳其的电影节担任评判者，满足了8 C.F.R. § 204.5(h)(iv)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认定其已满足其他三项所声称的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1 申请人目前在美国持有O-1非移民身份，该身份与杰出能力有关。然而，已获批非移民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此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艺术人士有不同的定义和标准。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对记录的审查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要求的结论。

所提交的文章中有若干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它们是关于其参与的项目。“ 该个人及该个人的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的已发表材料 ”也可能满足该标准。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本案中，所提交的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并未包含对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其他所提交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所提交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受众规模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很高，并表明预期受众是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

申请人主张每篇文章均包含 “ 印刷出版物适用的发行量[原文如此]数据以及所有在线出版物的独立访客数量 ”，但申请人并未为每篇所提交的文章提供此信息。在申请人确实提供信息的情况下，该信息被纳入转录或翻译中，而未注明数据来源。此外，这些原始数字并不能证明发行量或读者群与该领域其他出版物相比很高，而这正是所要求的。

申请人还引用了看似各出版商自己的宣传材料，例如将Film.Music.Media称为 “ 当涉及电影音乐世界时您的首选目的地 ”。出版商对其自身出版物的 “ 自我服务性主张 ”不足以证明该出版物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 “ AAO不必、也确实不应依赖[出版商的]自我服务性主张……来认定[该]杂志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

申请人一直是已发表材料的主题，但其未证明所提交的材料满足监管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因为音乐 “ 表演始终被视为对制作或活动的关键角色，而非对组织和机构的关键角色 ”。申请人因此主张关于个别 “ 制作或活动 ”的证据是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 I land等人的信件，主张申请人通过为各种! I的配乐总谱作出贡献而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似乎试图通过随后主张制作或发行这些! I的工作室是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来扩展可比证据原则。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对多个项目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但未能证明其工作对任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并称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关于可比证据的主张，存在错误。

经审查案卷，我们无需直接解决可比证据的问题，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个人配乐项目这一替代语境中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来自[已隐去]及他人的信件表明，申请人主要作为[已隐去]的助手工作，为[已隐去]担任署名作曲家的项目提供附加音乐。案卷显示，申请人的大部分电影工作都是以较低的职位完成的，低于作曲家的职位，例如IMDb Pro打印件上列出的以下示例：

- 配乐制作人（未署名）
- 配乐制作助理
- 附加配器（未署名）
- 作曲家（附加音乐）
- 作曲家（预告片音乐）
- 配乐制作协调员
- 指挥
- 配器
- 编曲

在IMDb Pro打印件上，将申请人列为首席作曲家的全部九个项目均为短片。该打印件未提供这些短片中任何一部的票房数据，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项目具有杰出声誉。
[已隐去]指出，[已隐去]的配乐获得了格莱美奖提名。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来自录音学院的证据，以表明是学院提名了申请人，而不仅仅是[已隐去]获得这些奖项。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电影配乐专辑制作人发挥了领导性作用。唱片制作领域与音乐创作相关，但有所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制作工作能够体现其作为作曲家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次要的、辅助性的、有时未署名的作品达到了可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相媲美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在[已隐去]的项目中获得了首席作曲家署名，但未能证明这些项目在其提交申请时甚至已经发行。无论[已隐去]先前作品的成功或反响如何，单个电影或电视节目的声誉及其是否杰出，在发行之前无法确定。

在发行之前无法确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了薪水和奖金，并从[已隐去]获得了作曲版税。2021年，其在[已隐去]的基本年薪为220,000美元。在2021年2月的一封信中，[已隐去]同意向受益人预付400,000美元，作为预计截至2026年3月的版税预付款。

案卷中的文件表明，申请人收到了以下金额的付款：
[已隐去]
2014 15,006美元（10月至12月）
2015 47,504
2016 67,860
2017 96,156
2018 133,324 25,088美元
2019 104,191 38,468
2020 82,269 67,842
2021 125,294（1月至7月）

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2021年与[已隐去]的协议条款已向其支付了多少版税，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依据，以表明其以版税付款形式获得的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

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 作曲家、配器和编曲 ”，但案卷表明申请人在录音 sessions 中还担任过制作人。案卷未区分申请人作为作曲家的收入和作为制作人的收入。尽管存在一些重叠，但这两个职业是不同的。支付给申请人作为制作人工作的报酬，例如 session 费用，不构成作曲领域工作的报酬。

为表明其来自[已隐去]的薪水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在线来源的统计数据，包括下文进一步描述的示例。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薪资信息过于宽泛，无法提供针对受益人预期就业的可靠信息。审理主任表示：“ 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人员的平均薪资信息，不构成适当的比较依据。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选择性地解释了所提交的证据，并且“ 仅考虑了平均薪资，而未考虑低、中、高水平的可比薪资用于比较目的。 ”但申请人似乎并未就电影行业作曲家提交充分的比较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在不同来源之间并不一致：

• O*NET Online 显示，加利福尼亚州的“ 音乐总监和作曲家 ”平均年薪为57,050美元，其中10%的人年薪为139,620美元或以上；
• Payscale 显示，美国作曲家的基本薪资中位数为每年51,000美元，其中10%的人年薪为122,000美元或以上；
• ZipRecruiter 显示，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电影作曲家平均年薪为58,536美元，全美10%的电影作曲家年薪为104,000美元或以上；以及
• Recruiter 显示，加利福尼亚州“ 音乐作曲家和编曲 ”的平均收入为71,190美元。

大多数来源未区分电影配乐作曲家与其他类型的作曲家和词曲作者，且私人招聘和求职网站是否基于庞大、有代表性的数据池尚不明确。Payscale 的数据“ 基于50份薪资档案 ”。Recruiter 显示内华达州是作曲家薪资最高的州，年薪为99,210美元。只有 ZipRecruiter 提供了针对电影作曲家的数据，该网站显示电影作曲家薪资最高的十个城市中有三个位于马萨诸塞州，而该州不在 Recruiter 列为薪资最高的14个州之列。所提供的不一致信息似乎不足以表明受益人相对于电影行业作曲家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已隐去]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大部分工作是为 fellow 电影作曲家[已隐去]拥有的一家公司完成的。[已隐去]提供了支持申请的信件，但案卷未显示[已隐去]的报酬情况，而这本可提供有用的基准。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单方面声称高薪资标准存在时间要素，从而错误地声称未提交佐证证据，这与法规的明文规定直接冲突。 ”虽然申请人未详细阐述，但申请人似乎指的是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以下段落：

证据似乎表明，与美国劳工统计局和 O-Net 在线数据相比，受益人的收入可能高于平均水平。然而，未提供证明该工资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的佐证证据。此外，一名会计师表示，受益人自[已隐去]起受雇于[已隐去]，原文如此，2014年10月4日。然而，未提供2021年之前来自[已隐去]的收入证据。

该段落并非驳回申请的理由。相反，它是来自补件通知（RFE）的引文，审理主任在按时间顺序叙述案卷时重复了该引文。会计师的初始信件证明了申请人自2014年至2021年的就业情况，但未说明其在此期间赚了多少。审理主任随后承认申请人后来提交了同一会计师的新信件，具体说明了[已隐去]每年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由于版税不是薪水，我们不会将版税数据与薪资数据进行比较。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依据

以进行比较，表明其以版税付款形式获得的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具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曾在一些由大型电影制片厂出品的高知名度项目中工作，担任责任日益增加的职位，并在 的指导下工作。就此而言，可以说他正在向其领域的顶端迈进。但受雇于大型制片厂本身并不足以证明一个人已达到该领域的顶端；将申请人的作品署名和成就与 一位奥斯卡奖提名者的作品署名和成就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虽然申请人正在其领域内上升，但他尚未确立证明其已达到该领域顶端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